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五部门联合发文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在2019年3月1日前，各有关部门完成精简文书和优化流程的工作目标，提高企业注销效率；在2019年9月1日前，各地完成搭建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的工作目标，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通知》提出，主要任务和措施包括“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改革企业登记注销制度，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和材料”、“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提高清税速度”等六项。其中，《通知》指出，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纳税人，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两部门部署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税务总局发布相关配套文件：《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通知》明确，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内地与香港特区签署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安排

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简称《安排》）。

《安排》共31条，对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和判项内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程序和方式、对原审法院管辖权的审查、不予认可和执行的情形、救济途径等作出了规定。《安排》尽可能扩大了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范围，将非金钱判项以及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判决也纳入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范围，充分体现了最大限度减少重复诉讼、增进两地民众福祉、增进两地司法互信、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精神。《安排》在最高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有关程序后，由双方公布生效日期。



海关总署明确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事宜

日前，海关总署发出2019年第13号公告，明确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事宜，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公告，我国扩大接受《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B.2《关于专业设备的附约》和附约B.3《关于集装箱、托盘、包装物料、样品及其他与商业运营有关的进口货物的附约》。同时，对附约B.3中第2条第（2）项和第（3）项作出保留。海关扩大接受“专业设备”和“商业样品”用途的暂时进境ATA单证册。暂时进境集装箱及配套的附件和设备、维修集装箱用零配件按相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公告规定，海关签注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的进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一致。从境外暂时进境的货物转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主管地海关凭《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对暂时进境货物予以核销结案。

国务院税委会公布2019版进出口税则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下称《税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税则》是《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组成部分，包括根据国家关税政策以及有关国际协定确定的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及归类规则，是海关计征关税的依据。《税则》包括“使用说明”、“进口税则”、“出口税则”三个部分。“使用说明”主要对各种税率的适用范围、国别代码、计量单位等进行解释和说明。“进口税则”涉及8549个税目；“出口税则”涉及102个税目。法律、行政法规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实行。

国家药监局加强特殊药品生产流通信息报告系统应用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发布《关于特殊药品生产流通信息报告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称，特殊药品生产流通信息报告系统目前已正式运行。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后7日内按照每品种、每规格、每批次的方式将原料药和制剂的购进、生产、销售等详细情况在信息报告系统内填报或导入数据。如企业注册信息有变更，及时在系统内修改后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审核。同时，《通知》明确，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要主动利用信息报告系统内的查询、统计功能，定期查看特殊药品信息数据。对存在可疑情况的及时开展调查核查，对发现的违规销售、伪造资质、骗购特殊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依法严厉查处。

Contact Us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Unit 2001-2002, 20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2001-2002室